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一、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德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日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阿拉伯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俄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義大利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土耳其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葡萄牙文組

科 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棋許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A 國與 B 國為領土相鄰之二個國家，多年來為了邊界之劃界問題爭吵不休。A 國遂以「特別軍事行動」為名，出兵占領 B 國的一省，B 國亦展開反擊。試以國際法原理原則詳述下列問題：

(一) A 國以「特別軍事行動」之占領行為且已實質控制該地區並行使管轄權，能否主張為領土取得？(15 分)

(二) B 國對 A 國展開軍事反擊，並以「無差別地毯式轟炸」屬於 A 國領土的沿海地帶與其島嶼，能否主張此為國際法上的「自衛」(Self-defense)行動？(1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本題為時事題，針對烏俄戰爭之情狀，模擬成一試題，只要將戰爭法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串聯，相信即可拿到不錯之分數。

【擬答】

(一)A 國不得主張領土取得：

1. 按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明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違反此條規定可能會構成國際法上的侵略（aggression），且以武力占領他國領土，欠缺國際法所承認的領土取得合法要件。
2. 依題旨，A 國與 B 國皆為主權獨立之國家，然針對領土邊界之爭議，解決方式除透過條約約定外，不得以特殊目的為由，透過軍事方式占領，此舉將違反「禁止使用武力原則」，而因以武力兼併他國領土，係屬違法取得。
3. 退萬步而論，如 A 國之「特別軍事行動」，乃是因為邊界問題導致世界和平有所影響，A 國在安理會的授權下派遣維和部隊前往 B 國之一省，然而出發前仍須獲得當地國家的同意，並且只有在受攻擊時才可基於自衛而使用武力，也不對爭端雙方選邊站，僅是在維持和平與秩序；準此，A 國之「特別軍事行動」顯然並無經過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程序。故取得方式仍屬違法。

(二)B 國以「無差別地毯式轟炸」之方式，不得主張國際法上之自衛行動：

1. 按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

和平及安全。」

2. 又同條之規定，其自衛權分為「單獨自衛權」與「集體自衛權」兩種。「單獨自衛權」是傳統國際法上國家自衛權的延伸，指的受到他國不法急迫侵害且別無其他手段時得行使武力的權利；「集體自衛權」是即使自國沒有遭受到他國的武力侵攻，在滿足其他要件的情況下仍然可以行使武力的權利。
3. 自衛權已符合必要性之原則下，亦即自衛權之行使須立即、明顯、無其他方法可避免下，方得行使。依題旨，雖無法判斷是否屬於必要性之情狀，然自衛權之行使亦須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自衛權所達成之目的，必須與所採取之方式手段間必須相稱，應以對他國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不應以過當之手段。準此，「無差別地毯式轟炸」非為最小侵害之手段，故 B 國不得主張其為自衛行動。

二、A 國與 B 國原簽訂有自由貿易協定，不僅已向 WTO 通報，且經由 A、B 兩國之國內批准程序，並完成換文。歷經多年後，A、B 兩國因衝突而斷交，試分析上開自由貿易協定是否仍有效？(20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本題雖以自由貿易協定之方式進行包裝，然實質上仍是針對條約法之內容進行命題。故只要掌握好條約法公約之內容，方可輕鬆拿下分數。

【擬答】

該自由貿易協定仍屬有效：

(一)自由貿易協定經由 A、B 兩國之國內批准程序，並完成換文，已生國際法上之效力：

1. 按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下稱條約法公約)第 2 條，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準次，雖名為自由貿易協定，然其本質上仍屬條約之範疇。
2. 另按條約法公約第 13 條，以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依題旨，A 國與 B 國向 WTO 通報非屬條約之生效要件，兩國經換文後，已生條約法拘束之效力。

(二) A、B 兩國之斷交，僅使得該自由貿易協定停止

1. 按條約法公約第 63 條，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法律關係，但外交或領事關係之存在為適用條約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準此，兩國之斷交，僅為條約暫停之事由。
2. 依題旨，A、B 兩國因衝突而斷交，僅生條約停止之效力，待停止之原因消失，條約即可恢復其效力。

三、臺灣人 B 透過 B 在菲律賓當地代理人招聘菲律賓人 A 來臺灣臺北從事家事幫傭工作。A 與 B 在菲律賓先簽署一份由菲律賓海外就業署(POEA)針對海外菲律賓勞工所制訂的標準僱傭契約。該契約規定聘僱期間每月薪資為 1,000 美元，契約簽署後送交 POEA 備查。A 抵達臺北後，並設定住所在臺北。其後，B 卻要求 A 簽署另一份契約，該契約將薪資降低為每月 400 美元。A 因身在他鄉，別無選擇，心不甘情不願地簽署該契約。B 於起聘後 6 個月都未支付任何薪資給 A，A 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 B 及其菲律賓代理人每月 1,000 美元的全額薪資，總計 6,000 美元。B 及其菲律賓代理人則主張依中華民國法律，第二份契約具法律效力，A 應受拘束。設二份契約均無準據法之明示約定，問本案準據法如何適用？何謂公序良俗原則？本案有無公序良俗原則之適用？B 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在作答上其實蠻具有挑戰性，因為涉及爭點乃國際私法上「公序良俗原則」與「即刻適用法」之討論。前者，於國際私法上發展已久，且我國涉民法有明文規定之，

較為考生所熟悉；後者，則為國際私法上較新穎，尚待發展中之制度，我國涉民法未有明文規範，對於考生而言，須進一步了解國際私法之淵源、學理討論與他國發展，始得清楚何謂「即刻適用法」，以及二者間之差異。準此，本題應點出二者之意義，及其間之不同，再點出本案適用下是否符合公序良俗之精神，即可。

【擬答】

本案準據法應適用菲律賓法，並無公序良俗原則之適用。另 B 主張第二份契約具有效力，並無理由。

(一)涉外民事事件之準據法與公序良俗原則之適用：

1. 一般而言，涉外民事事件須透過選法規則(我國即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以決定準據法之適用，作為法院裁判之依據。因此，當民事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時，應定性屬於何種民事事件，再依照我國涉民法規定，選擇準據法之適用。
2. 惟當準據法之擇定，可能適用內國法，亦可能適用外國法。倘若適用外國法，將危及內國國內公共利益或法庭地一般私法關係之安定時，則此時例外排除該外國法之適用。此為「公序良俗原則」，我國涉民法第 8 條即明文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二)本案之定性與準據法，惟並不適用我國涉民法第 8 條之公序良俗原則

1. 本案屬於涉外民事契約爭議，乃法律行為所生債之關係。準據法之擇定，原則上依照當事人自主原則，依其意思擇定準據法；其次，若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至於，何謂「關係最切」之法律？立法者進一步採取「特徵性債務原則」來加以判斷之。亦即，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參照我國涉民法第 20 條）
2. 準此，本案 A 與 B 締結二份勞動契約均無明示約定準據法為何。從而，應以關係最切法律定之，亦即依照此等契約之特徵性債務，係屬於 A 向 B 提出之勞務，以 A 之住所地為台北而推定中華民國法律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3. 有疑問者係，本案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結果，以實質結論而言，將使 A 受第二份勞動契約之效力拘束，僅能受領每月 400 美元之薪資，而非依照第一份勞動契約，受領每月 1,000 美元之薪資。準據法之適用下，B 反而規避菲律賓 POEA 針對海外本國勞工之保護政策，致 A 受到變相地剝削，恐有違勞工實質保護政策之精神。
4. 基此，是否有公序良俗原則之適用？依照我國涉民法第 8 條之規定，以及前開之定義而言，本案尚無法適用此一原則。原因在於，本案準據法若適用菲律賓法（外國法）時，並未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自無適用我國涉民法第 8 條，亦即（內國，即中華民國）公序良俗原則之餘地。故本案並非屬公序良俗原則適用與介入之爭議。

(三)本案應屬於適用「即刻適用法」之爭議：

1. 即刻適用法之意義：

即刻適用法乃國際私法較為新近發展之制度，其係指為避免國際間公序良俗原則遭受濫用，以及為特別保護之意旨。當法院面臨特定的涉外民事事件，即直接適用法院地法或某一外國法，此時跳脫國際私法之衝突法則，無須進行準據法之擇定。

2. 即刻適用法所適用之涉外民事事件：

通常而言，適用「即刻適用法」之特定涉外民事事件，多為兩種法律關係：一為經濟法、財稅法及金融法規範，諸如外匯管制法、進出口管制法、競爭法、海上貨物運送法等屬之；二為社會法規範，諸如弱勢契約當事人(勞工、消費者、承租人)的保護、兒童之保護等屬之。

3.我國得否適用外國即刻適用法？

以即刻適用法之發展而言，即法院於涉外民事事件中，依據即刻適用法而排除衝突法則之運用，逕自適用之強行法或實體法，除了法院地之強行法或實體法外，得否為外國強行法或實體法。此為學理上尚在發展之爭議，未有定論。惟如 1958 年國際法院之「即刻適用法」名案 *Boll* 案即對此加以肯認，後如 1980 年歐洲共同體「契約之債準據法公約」、1994 年南美洲「國際契約準據法的美洲間公約」、1989 年瑞士國際私法亦有明文規定之。我國學說上，有只出，若對「外國即刻適用法」採肯定說者，則「即刻適用法」之性質恐已非實體法，其至少已轉變為法律適用「法則」(rule)，甚至更已轉變為以「國家政策」為法律適用基礎之「方法」，予以敘明。

4.由此可見，本案若如前述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將致 A 受領薪資短缺，變相被雇主剝削而嚴重影響其勞動條件。此有違菲律賓 POEA 所制定為保護海外勞工之國家政策，對於勞工保護，尤以避免其處於契約當事人受有勞動剝削之情事，早已為國際間所致力追求之目標，蔚為國際間之公序良俗。準此，我國法院面對本案之選法，參酌我國勞動基準法之目的亦在於保護勞工，若逕自依照涉民法而運用衝突法則，最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使 B 主張第二份契約有效，將有失菲律賓 POEA 對於弱勢海外勞工之保護精神，更使 A 處於契約上弱勢當事人之地位。因此，我國法院應採納「外國即刻適用法」，直接適用菲律賓法，亦即適用 POEA 之政策所規定，應肯認第一份契約為有效，以維護 A 享有健全之勞動待遇，避免其受到不利益之權益受損。

乙、測驗題部分：(25 分)

- (D) 1. 一般認為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係國際法淵源最重要的依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國際公約係由聯合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通過所建立之規則
(B)國際習慣係由文明國家所接受其為法律，而作為國家實踐之證據
(C)一般法律原則係指由聯合國會員國所承認之國際規則
(D)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59 條規定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 (C) 2. 下列何者之規定，具有我國國內法律之效力？
(A)聯合國大會決議 (B)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名單
(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南海仲裁案仲裁判斷
- (C) 3.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關於「條約的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條約用語總是採用特殊的意義
(B)依照上下文解釋條約時，無須考慮條約的弁言
(C)條約用語應依條約目的與宗旨而善意解釋之
(D)依照上下文脈絡解釋條約時，無須考慮條約的附件
- (B) 4. 下列何者並未被列入聯合國非自治領土之名單？
(A)開曼群島 (B)東帝汶 (C)關島 (D)百慕達
- (B) 5. 國際法院在 2010 年公布有關科索沃獨立宣言合法性的諮詢意見。關於這份諮詢意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諮詢意見係由塞爾維亞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而作成
(B)國際法院認為科索沃宣布獨立之行為未違反國際法
(C)國際法院認為人民自決權於殖民地人民範疇外亦適用
(D)國際法院認為其他國家承認科索沃為獨立國家有溯及至宣布獨立之日的效力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外交特考)

- (C) 6. 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中所載之犯罪為追訴或處罰，此原則稱為：
- (A)互惠原則 (B)再引渡原則 (C)特定行為原則 (D)雙重犯罪原則
- (D) 7.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有何種權利？
- (A)沿海國對專屬經濟區擁有主權
(B)自然資源探勘、開發、養護和管理，但僅限於生物資源
(C)自然資源探勘、開發、養護和管理，但僅限於非生物資源
(D)利用風力生產能源
- (C) 8. 依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若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交代表無以證人身份作證之義務
(B)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均享有豁免
(C)外交代表原則上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權
(D)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 (B) 9. 1963 年訂立的「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東京)公約」第 4 條規定，如果在飛機上的罪行是對一個締約國國民或其永久居民所為者，該締約國可以行使管轄權。上述規定採取那一種管轄原則？
- (A)保護管轄 (B)被害人(消極)國籍管轄
(C)國籍(積極)管轄 (D)領域管轄
- (C) 10. 關於「國家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據 2001 年《國家國際不法行為責任條款草案》第 4 條規定，任何國家機構所為之行為，皆應視為國際法上之國家行為，無論該機構之特徵以及其所執行之功能
(B)國家如對他國利益直接造成損害，應負擔國家責任
(C)國家可以該國法律或憲法規定而主張對於國際索償之抗辯
(D)2001 年《國家國際不法行為責任條款草案》第 11 條規定，國家只有在認知並採取有關行為時，將其視為本國行為的情況下，才有國家責任之產生
- (C) 11.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並無必須解決爭端之國際法義務
(B)爭端解決程序之啟動原則上需要爭端國間之合意
(C)國際法院尚未確認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具有習慣國際法的地位
(D)具有強制性的爭端解決機構已經開始出現
- (B) 12. 下列何者國際刑事法院或法庭尚未成立？
- (A)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特別法庭 (B)緬甸國際刑事特別法庭
(C)盧安達國際刑事特別法庭 (D)國際刑事法院
- (C) 13. 下列何者為世界貿易組織轄下的複邊協定？
- (A)原產地規則協定 (B)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C)政府採購協定 (D)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 (B) 14. 下列何者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設立的條約機構？
- (A)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B)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C)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聯合國秘書處(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 (B) 15. 關於國際私法法源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際私法的法源包括條約、國際習慣、立法及判例等
- (B) 在英法國家，法院判例成為國際私法之主要來源，但採用成文法之大陸法系國家，法院之判例並非國際私法之法源
- (C) 為解決各國國際私法內容之衝突，19 世紀以來，各國先後召開國際會議，希望藉由國際條約達成統一國際私法的目的，因此，條約為國際私法重要法源
- (D) 國際性法院在處理國際私法性案件時，如當事國間無條約存在，且其國際私法亦不合用，此時，為各國所普遍採用之國際私法原則，如物權依所在地法原則、法律行為方式依行為地法原則，因其具超國家性質而為國際性法院所樂於採用
- (A) 16. 臺灣人 A 與美國人 B 有婚姻關係，A 與 B 感情不睦，兩人訂定分居協議，嗣後 B 在美國夏威夷州法院取得離婚之確定判決，B 持此判決請求臺北地方法院承認，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國際私法不承認外國法院效力的要件？
- (A) 訴訟前並未先行嘗試調解者
- (B) 判決之內容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C) 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D) 無相互之承認者
- (B) 17.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私法定性標準之理論？
- (A) 法院地法說 (B) 屬地法說 (C) 準據法說 (D) 法理學說
- (A) 18. 關於外國法之適用，下列何者錯誤？
- (A) 外國法之內容應遵守我國之公序良俗
- (B) 除外國法適用之結果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者外，仍適用該外國法
- (C) 法官對於外國法之適用是否有背我國公序良俗有裁量權
- (D) 所謂公共秩序係指我國之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的具體表現
- (D) 19. *Lex rei sitae* 一詞之意義為何？
- (A) 當事人所在地法 (B) 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 (C) 行為地法 (D) 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 (D) 20.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該本國法為外國法，發現該國為複數法域國家，應如何選擇準據法？
- (A) 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B) 系爭法律關係之關係最切地法
- (C) 當事人國籍所屬國之首都所在地法 (D) 當事人國籍所屬國關於法律適用之法則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多元學習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